

立信会
计师
(特殊普
文件骑)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7 年度

关于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ZA1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74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百涉及仲裁事项已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后续如何执行以及对宁波中百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宁波中百对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结果不认可，并于2018年3月20日，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裁决申请，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下列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第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关于宁波中百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宁波中百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一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我们对宁波中百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宁波中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但对宁波中百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强调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中百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